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張庭嘉
電話：037-730573分機15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lisa23955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106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06553_附件一-112年子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中小學實施計畫」各承辦計畫學校補助經費核定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K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實施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是項計畫經費第一期款，請貴校於文到三週內依所附經費核定表(附件一)，檢具本核定公文、學校大收據、經費概算表逕送本縣國教輔導團(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張庭嘉專案助理)辦理請款事宜。
- 四、另各校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本案，為避免佔用承辦研習學校人員休息時間，影響休假權益，同意核予辦理承辦研習學校當日實際參與人員不休假加班費，惟仍依本府實質認定核定之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、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同光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